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04月19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宋主任委員文宏

紀錄：王繼敏

出席人員：劉委員慕珊、吳委員韶芹、陳委員俊婷、許執行秘書為淵。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查核評估小組：

111年01月04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略。

三、查核案件11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9件

1.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1)
2.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2)
3.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3)
4.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4)
5.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5)
6.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6)
7.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7)

8.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8）

9.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1月、2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2件

10.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

11.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2月）

參、查核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1)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86,308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2)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0,085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3)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95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4)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7,53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5）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7,88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6）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205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7）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23,03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2月-8）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7,05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 (1、2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381,729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 (結合) (2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2,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 (2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29,623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